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联系人	孙东
项目名称	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社区中港水闸西南侧		
项目组人员	陈枫、姚友平、陈城、董志伟、岑巧		
现场调查人员	岑巧、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4.4.8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刘鹏达、满忠法、吕 娟娟、费永皓、姚友平、董 志伟、王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4.21-4.2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孙东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行业代码为 C4620。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的规定, 用人单位风险分类属于“C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氨、甲硫醇、硫酸、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MnO₂计)、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其他粉尘(PAM)、砂轮磨尘、电焊烟尘、工频电场、电焊弧光、高温(夏季)、噪声等。根据本次现状评价检测结果显示, 用人单位各岗位接触的有害因素和物理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用人单位警示标识设置不足。部分作业场所未设置当心中毒、注意通风、戴防毒面具等警告或指令标识, 未设置氨、硫化氢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②未见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知识培训的相关资料; ③用人单位 2021~2023 职业健康检查存在漏检危害因素的情况; ④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⑤机修房砂轮切割机操作位、电焊操作位未设置防护设施; ⑥用人单位 2021~2023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 漏申报的危害因素为甲硫醇、电焊烟尘、硫酸、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MnO₂计)、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其他粉尘(PAM)、砂轮磨尘、电焊烟尘、工频电场、电焊弧光、高温; ⑦用人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p>		

	<p>害控制效果评价;⑧用人单位 2021~2023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漏检的危害因素包括甲硫醇、硫酸、盐酸、氢氧化钠、锰及其无机化合物(MnO₂计)、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其他粉尘(PAM)、砂轮磨尘、电焊烟尘、工频电场、电焊弧光;</p> <p>⑨用人单位未为接触粉尘的作业岗位配备防尘口罩。</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